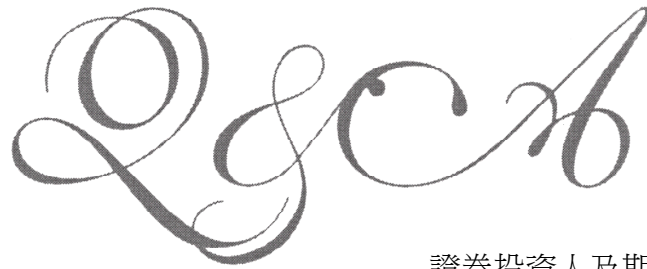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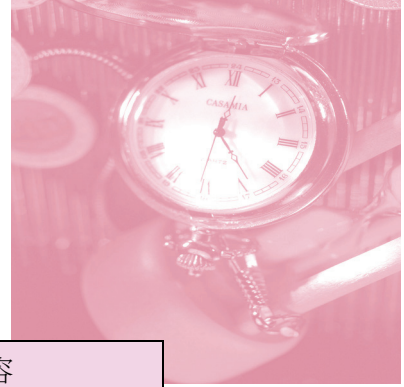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陳媽媽是家庭主婦，平時忙於家務，沒有留意股市訊息，最近鄰居們告訴她甲公司的股票最近一直漲，介紹她去買，隔幾天，陳媽媽打電話給營業員下單時，營業員告訴她甲公司的股票之前已經被列為注意股票，現在更進一步被列為處置股票，陳媽媽想知道什麼是「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如何得知相關訊息？</p>	<p>一、為了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市場公平、公正與公開，提高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信賴，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均設置專責單位進行股市監理，依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於每日收盤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會分析當日或最近一段期間上市櫃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包括股價漲跌幅、成交量、週轉率、交易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等，如異常情形達一定標準時，即於市場公告該有價證券名稱及交易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異常風險、留意交割安全，這就是所謂的「注意股票」。</p> <p>二、而若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有（一）連續 5 個營業日，或（二）最近 10 個營業日內有 6 個營業日，或（三）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有 12 個營業日經公布為注意股票，則因為該等交易異常情形已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之虞，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即會依規</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定進一步發布其為「處置股票」。如果是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第一次被發布為處置股票者，將自發布日次 1 營業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採行（一）特定時間以人工管制撮合，（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對買賣該有價證券達一定數量之投資人，應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如果是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第二次以上被發布為處置股票者，除延長處置時間至 10 個營業日外，並將再延長每日人工管制撮合時間，並降低應預收款券之買賣特定數量。此外，若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或有其他維護市場秩序及交易安全之必要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再採行下列處置措施：（一）限制各證券商申報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金額，（二）通知各證券商於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三）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四）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等，以維護交易結算安全、發揮警示效果。</p> <p>三、因為公布注意股票或對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採行處置措施，對交易交割安全的維護有顯著的警示作用，因此，投資人在下單前可以透過（一）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市場公告（mis.twse.com.tw/），（二）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網站市場公告，或以電話語音系統查詢（證交所網址：www.twse.com.tw/，電話語音系統：(02)8101-3101 按 1 按 5；櫃買中心網址：www.gretai.org.tw/，投資人服務專線：</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02)2366-6100)，(三)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公告，(四)查閱媒體報導等管道，方便又迅速地查到相關資訊。</p>
<p>二、張先生來電表示他手頭上持有多家上市櫃公司的股票，為了瞭解每家公司經營情形及獲得第一手的資訊，他都會親自出席股東會，可是常因股東會撞期而必須擇一出席，且必須南北奔波，今年發現有公司採行電子方式投票，詢問應如何辦理？在投票表決時有無限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能不能再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一、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常有高度集中於特定日期，且開會地點分散之情形，投資人往往受限於時間及地點，而未能參與股東會。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決議，提升股東行使表決權之便利性，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方式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金管會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規範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在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所以投資人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內容，瞭解公司有無提供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如有提供，可由開會通知得知行使電子投票之平台網址，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公告內容查詢。</p> <p>二、要採用電子方式投票之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期限內，使用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等登入電子投票平台，瀏覽相關議案內容、進行電子投票，之後亦可以同樣的方式登入電子平台，修改或查詢已投票之內容。投資人應注意，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又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推行，是使股東多一個</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並非限制其權利，依經濟部 10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令解釋，如股東已行使電子投票後，欲再親自出席股東會，亦無不可；惟為避免重覆投票，故投資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若欲改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已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否則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內容為準。</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